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53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商業與管理 / 專業級
姓名	李瑜庭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三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3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與「**學生證、職員證**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54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商業與管理 / 專業級
姓名	黃琳真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三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4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71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資訊 / 專業級
姓名	蔡晔潔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三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21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72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資訊 / 專業級
姓名	詹之儀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三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22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73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資訊 / 專業級
姓名	江沁愛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三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23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74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資訊 / 專業級
姓名	林采儀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75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資訊 / 專業級
姓名	王楷翔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2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76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資訊 / 專業級
姓名	林千惠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3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77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資訊 / 專業級
姓名	楊鼎祥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4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78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資訊 / 專業級
姓名	黃駿笙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5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79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資訊 / 專業級
姓名	林均翰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6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與「**學生證、職員證**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84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電機電子 / 專業級
姓名	周佳芸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1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與「**學生證、職員證**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85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電機電子 / 專業級
姓名	陳奐禎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2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與「**學生證、職員證**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86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電機電子 / 專業級
姓名	陳冠維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3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與「**學生證、職員證**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87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電機電子 / 專業級
姓名	簡仕翔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4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與「**學生證、職員證**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88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電機電子 / 專業級
姓名	洪銘誠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5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與「**學生證、職員證**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89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電機電子 / 專業級
姓名	黃洺瑋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6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90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電機電子 / 專業級
姓名	林晁丞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7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91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電機電子 / 專業級
姓名	蔡惟晨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8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92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電機電子 / 專業級
姓名	王翊安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9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98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數位多媒體設計 / 專業級
姓名	吳律霆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五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2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99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數位多媒體設計 / 專業級
姓名	李仰婷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五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3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202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機械工業 / 專業級
姓名	賴佳禾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五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6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203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機械工業 / 專業級
姓名	邱振豪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五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7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與「**學生證、職員證**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204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機械工業 / 專業級
姓名	沈奕夫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五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8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與「**學生證、職員證**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205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機械工業 / 專業級
姓名	林財德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五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9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206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一般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機械工業 / 專業級
姓名	曾柏叡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五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0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26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土木建築 / 基礎級
姓名	張庭廣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一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22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27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土木建築 / 基礎級
姓名	邱芷庭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一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23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34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汽車工業 / 專業級
姓名	陳奕慈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二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7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36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美容彩妝 / 專業級
姓名	林亭儀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二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9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37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美容彩妝 / 專業級
姓名	賴韻苓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二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0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與「**學生證、職員證**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38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美容彩妝 / 專業級
姓名	鍾孟潔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二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1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55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商業與管理 / 專業級
姓名	陳名遠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三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5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56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商業與管理 / 專業級
姓名	洪楨蓁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三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6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與「**學生證、職員證**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57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商業與管理 / 專業級
姓名	葉誌銘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三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7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58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商業與管理 / 專業級
姓名	何茵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三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8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59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教育 / 專業級
姓名	潘宜玟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三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9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60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教育 / 專業級
姓名	吳沛蓮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三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0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與「**學生證、職員證**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61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教育 / 專業級
姓名	孫義硯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三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1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62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教育 / 專業級
姓名	曾芊菱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三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2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180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資訊 / 專業級
姓名	卓興毅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四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7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200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數位多媒體設計 / 專業級
姓名	梁馥慈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五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4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201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數位多媒體設計 / 專業級
姓名	王亭方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五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5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與「**學生證、職員證**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243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餐飲 / 專業級
姓名	周胤瑋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七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1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244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餐飲 / 專業級
姓名	許睿宏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七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2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245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餐飲 / 專業級
姓名	何怡萱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七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3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246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餐飲 / 專業級
姓名	石又瑄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七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4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272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醫護與健康照護 / 基礎級
姓名	郭之文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語言電腦教室
梯次	第 3 梯次
座位	7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329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醫護與健康照護 / 基礎級
姓名	江宜霖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二電腦教室
梯次	第 4 梯次
座位	18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330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醫護與健康照護 / 基礎級
姓名	郭笠陽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二電腦教室
梯次	第 4 梯次
座位	19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331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觀光 / 專業級
姓名	黃芷嫻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二電腦教室
梯次	第 4 梯次
座位	20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332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觀光 / 專業級
姓名	蘇庭蔚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二電腦教室
梯次	第 4 梯次
座位	21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333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觀光 / 專業級
姓名	楊博勛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二電腦教室
梯次	第 4 梯次
座位	22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**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**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
第六屆新北市菁英盃
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	20206NTPC1334
身分別/競賽組別	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/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
競賽科目/競賽級別	觀光 / 專業級
姓名	邱靖淳
學校名稱與系所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
競賽日期	109 年 5 月 10 日
競賽地點	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資訊樓 第二電腦教室
梯次	第 4 梯次
座位	23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取消開幕式亦不用簽到，競賽當天所有人員請戴上口罩，考試完即離校。**如額溫大於等於 37.5 度，續以耳溫複測大於等於 38 度即為發燒，需簽署放棄競賽切結書，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。
2. 參加 PVQC/PELC 測驗學生自行攜帶筆與 3.5mm 接頭耳機，若選手自行攜帶之耳機非 3.5mm 接頭者，耳機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。
3. 進場時必須隨身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學生證、職員證」(必備)證件，以便查驗，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，尚未入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加測驗學生進入測驗教室，對號入座；不得喧嘩，並將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對。
5. 測驗時間為依公告為主，「開始」及「停止」悉以該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，違規者即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PVQC/PELC 測驗總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，並舉手由監試人員登記成績。
7.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離場；擅自離場，以棄權論。
8. 競賽結束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將試卷交回，並按指示，依序離開考場。不得攜帶書籍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